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根據特別授權  
完成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完成已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而非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之前落實(因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耗費更長時間以安排認購資金，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I及II的條款，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向杜均先生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57,000,000股認購股份。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該等認購事項有關的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54.4百萬港元及170.2百萬港元。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方式動用。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認購股份I包括74,7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24.18%；及(ii)本公司經擴大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約16.03%。

認購股份II包括82,3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26.64%；及(ii)本公司經擴大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約17.66%。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載列如下：

	緊接認購事項I及 認購事項II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I及 認購事項II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董事</b>				
李林先生(附註1)	125,021,261	40.47	125,021,261	26.83
杜先生	<u>3,869,446</u>	<u>1.25</u>	<u>78,569,446</u>	<u>16.86</u>
<b>小計</b>	<u>128,890,707</u>	<u>41.72</u>	<u>203,590,707</u>	<u>43.693</u>
<b>股東</b>				
沈南鵬先生(附註2)	36,892,572	11.94	36,892,572	7.92
On Chain	-	-	82,300,000	17.66
其他公眾股東	<u>143,177,386</u>	<u>46.34</u>	<u>143,177,386</u>	<u>30.73</u>
<b>總計</b>	<u><b>308,960,665</b></u>	<u><b>100.00</b></u>	<u><b>465,960,665</b></u>	<u><b>100.00</b></u>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透過Avenir Capital Inc.持有116,582,987股股份及透過Everlasting Capital Limited (前稱HBCapital Limited)持有8,438,274股股份。Avenir Capital Inc.及Everlasting Capital Limited均由李林先生全資擁有。
2.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持有30,467,0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6%。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為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SC China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SNP Chin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NP China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此外，Zhen Partners Fund I, L.P. (「**Zhen Partners**」)持有6,42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SC China通過多家中間實體於Zhen Partners超過33.3%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故SC China被視為於6,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SC China由SNP China全資擁有，而SNP China又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SNP China及沈先生均被視為於該6,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SNP China及SC China被視為於合共36,892,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四捨五入，上述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小計或總計。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